車主未成年購車(出讓)證明同意書

本監護人　　茲同意被監護人　　購買（出讓）車號　　（車架號碼為：　　)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1 輛，爾後被監護人如有違規或不法情事，本監護人願負法律應負之責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花蓮監理站

監護人：　　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被監護人：　　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